# 106年度企業組織學習專區申請表

編號：

1. **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 負責人姓名 | □男☐女 |
| 設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資本額 | 元 | 前一年營業額 | 元 |
| 員工人數 | 人 | 公司網址 |  |
| 參加學習人數 | 預計參加學習　　　　　人數（至少10人以上才受理申請） |
| 企業基本介紹 | （請在200字內） |
| 產業別 | □農林漁牧業 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□製造業 □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□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□營造業 □批發及零售業 □運輸及倉儲業 □住宿及餐飲業 □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□金融及保險業 □不動產業 □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□支援服務業 □公共行政及國防 □教育服務業 □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□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□其他服務業  |
| 主要產品服務或品牌 |  |
| 店面數量 | □單店 □連鎖店，家數共　　　　　家（無店面者可不填） |
| 消息來源 | □中小網大　□中小企業處網站　□其他管道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公司地址 | (請填寫五碼郵遞區號) |
| 聯絡人 | 姓名： | 部門／職稱： | 電話：　　　　　分機 |
| 手機： | E-mail： |
| 直屬主管 | 姓名： | 部門／職稱： | 電話：　　　　　分機 |
| 手機： | E-mail： |
| 企業專區管理者 | 姓名： | 部門／職稱： | 電話：　　　　　分機 |
| 手機： | E-mail： |
| 平台管理帳號密碼設定 | 管理者帳號： | 管理者密碼： |
| **（平台管理者請勿使用個人已設立之網大帳號密碼避免混淆，限4-12碼之小寫英文數字）** |

1. **申請需知：**

|  |
| --- |
| 貴公司為提升企業競爭力創造學習型組織，由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（以下簡稱中華軟協）輔導學習使用，貴公司須同意並接受以下使用條款，始提出「企業組織學習專區」（以下簡稱本專區）申請：1. 取得企業員工個資99申請本專區前，需詳閱「企業專區申請辦法」內容。
2. 申請本專區需據實填具申請表，並於用印後將申請表正本寄達中華軟協進行資格審核作業，通過者需配合參與平台教學研習。
3. 本計畫僅接受符合「[中小企業認定標準](http://www.moeasmea.gov.tw/ct.asp?xItem=672&ctNode=214)」且員工人數10人（含）以上之中小企業申請。

請查閱：<http://www.moeasmea.gov.tw/ct.asp?xItem=672&ctNode=214>1. 本說明自貴公司簽署同意後，視同願意遵守以下**「企業配合事項」**並達成學習目標，如未達成者同意放棄該權利。
2. 企業應於平台開通後，15日內於專區內建立企業學員名單至少10名以上。
3. 企業需配合於106年10月31日前，完成至少50個學習人次（含）。

（註：學習人次之認定係以學員完成該課程學習時數達1/2以上，即認定為1個學習人次）1. 企業需於106年10月31日前，完成1篇組織學習規劃（500字以上的word檔）。
2. 需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現場訪視推動成果。
3. 貴公司有以下4種情形，經中華軟協與貴公司溝通協調後，於7日內仍無法改善，中華軟協有權關閉本專區之使用權利，且兩年內不得再重新申請：
4. 平台功能開通後1個月內，無新增學員及上課紀錄。
5. 輔導期間內，超過3個月未使用本專區進行學習，或於輔導後持續1年未使用本專區進行學習。
6. 企業無特殊原因自行提出撤案申請者。
7. 輔導期間內無法完成**「企業配合事項」**。
8. 本說明自貴公司簽署之日起生效。
 |

1. **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：**

|  |
| --- |
|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/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（以下簡稱本網站）基於提供會員相關學習服務活動、建立資料庫管理及維護會員資料之目的，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會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網站謹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告知您相關之資訊如下：1.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

本網站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會員個人資料，其目的在於提供會員相關學習服務活動、記錄分析會員學習情形、邀請參加本網站舉辦之會議、活動、課程、網大科舉金榜榜單公佈登榜者姓名、新訊息發佈通知等合法使用。企業必須在匯入員工個資進中小網大前，完整告知此聲明內容，並取得企業員工個資授權同意。1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本網站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可能包括以下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教育程度、身分證、職業、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資料。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本網站蒐集被蒐集者之個人資料，於本聲明第一條所載之目的利用之，除另外告知外，皆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。本網站得因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蒐集目的消失時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進行個資的刪除及停止處理利用。1. 個人資料利用與同意

凡加入本網站成為會員者，依據本網站章程規定，經註冊申請及透過本網站所進行之必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，視同會員已同意本網站就所涉及會員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，本網站無須逐次徵求會員同意。1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會員可查詢、刪除個人相關資料，僅限於本人向本網站提出，方式如以書面為之者，地址為10364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9號6樓；如以電子郵件，本網站專屬信箱地址為privacy@mail.cisanet.org.tw。
 |
| **□同意遵守以上企業配合事項、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，且完整告知並取得企業員工個資同意授權，請打勾後蓋公司大小印章寄回：****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** |

1. **學習需求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業學習需求 | 1. 公司希望藉由企業組織學習專區，解決哪些問題或困境？
2. 公司希望能達到哪些效益？
3. 針對本次企業組織學習專區，公司規劃哪些促進學習計畫，請簡述：
4. 希望學習哪些方面課程？請簡述：
5. 有自製企業內部課程的需求 □是 □否

目前希望規劃自製課程內容方向，請簡述：1. 公司有數位學習平台 □是，已有自製教材　　　門 □否
 |

1. **寄送文件清單：**
2. ☐ 申請表正本1份（**正本請蓋公司大小章，並E-mail word電子檔給計畫窗口備查**）
3. ☐ 勞保局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影本第一頁1份（106年度文件，可見公司總投保人數即可）
4. ☐ 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-商工查詢服務「公司基本資料」畫面列印1份
* 請至[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-商工查詢服務](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classNewAction.do?method=list&pkGcisClassNew=4)，列印公司/商業登記查詢內的

「**公司基本資料」**1份，與本報名表正本一同寄送

1. **計畫聯絡窗口：**

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數位學習組

電　　話：(02)2553-3988 傳真 : (02)2553-1319

林倢伃 資深專員 分機319；E-mail：janet.lin@mail.cisanet.org.tw

陳美棻 專員 分機386；E-mail： jessie@mail.cisanet.org.tw

收件地址：**10364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9號6樓(中華軟協 數位學習組)**